

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 研提計畫。
*首次參與計畫者，需註冊會員後才能登入系統研提計畫。
2. 計畫名稱：學校名稱+推動食米學園計畫
3. 專家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糧食產業課黃馨燁課員。
4. 計畫內容：
 - (1) 已完成相關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111 年度新研提單位請填寫「新提計畫」，非首次申請單位請條列式寫歷年補助情形、執行成果。
 - (2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請確實依「111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」一參、計畫執行內容之二、計畫執行內容列出辦理之「食米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食米推廣體驗課程」、及「校外學習活動」執行教案，併附上課程表。
 - (3) 經評選後，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。
5. 計畫經費科目說明：
 - (1) 租金：租用農田、校外教學遊覽車等。
 - (2)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：工資、授課講師費、助教費用等。
 - (3) 物品：單價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，如米食體驗教學材料、種稻體驗所需相關物品等。
 - (4) 雜支：印刷、文具紙張、郵電、會議餐點、便當等。〔應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，額度不得超過計畫預算 10% 為原則、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，如照相機、印表機、計算機、隨身碟、燒錄機、記憶卡等〕
6. 計畫研提完成後請至編製完成處，點選 **完成送出**，才算完成計畫研提。
7. 研提完成後，印出計畫書，依本分署通知函函復，以利計畫核定。